**严格执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

**积极应对春运期间检测高峰**

2月8日，根据新乡市发改委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强化疾控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愿检尽检”需求，规范检测收费行为，我委及时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94号）文精神传达至我县财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审计局。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疾控机构对自愿检测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测定服务，其收费标准按最高限价管理，收费单位不得上浮，下调幅度不限。收费标准不含检测试剂价格（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标本混采除外），检测试剂价格按疾控机构实际购进价销售，不得加价销售。由财政补助资金采购或慈善捐赠的试剂不得收费。

河南省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标本单采）60元/人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标本混采）20元/人次，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测定胶体金法5元/次,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20元/次。

《通知》指出，收费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或扩大收费范围。在本单位网站和服务收费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单位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和价格监督举报电话等，接受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疫情结束自行废止。

 收费股

 2021年2月5日